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2022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2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2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Qingci Games Inc.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目的。
- 4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凡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沒有被界定的詞彙，都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2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表A不適用	6
2 詮釋	6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10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5 留置權	16
6 催繳股款	17
7 股份轉讓	19
8 股份傳轉	21
9 股份沒收	22
10 股本變更	24
11 借貸權力	25
12 股東大會	26
13 股東大會程序	28
14 股東投票	30
15 註冊辦事處	33
16 董事會	33
17 董事總經理	40
18 管理	41
19 經理	42
2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43
21 秘書	45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6
23 儲備資本化	48
24 股息及儲備	49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56
26 文件之銷毀	57
27 週年報表及存檔	58
28 賬目	58
29 審計	59
30 通知	60
31 資料	62
32 清盤	63
33 彌償	64
34 財政年度	64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65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65
37 兼併及合併	65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2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註應不影響對本細則的解釋。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在按照本細則送達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這些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簽署」	指	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經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訂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及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公司」	指	《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以此方式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亦應包括按照本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主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	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	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股東登記支冊。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本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特別決議」	指	《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擬提呈，並應包括根據本細則第13.10條已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詮釋。
「過戶辦事處」	指	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4 陽性或陰性單詞應含有其他性別和中性；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複數詞語應包括單數。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資本 3.1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發行股份 3.2 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3.3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如何更改類別股份之權利  
附錄3  
第15條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召開相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3.5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無投票權及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3.6 若本公司股本包括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股份的稱謂須加上「無表決權」字樣。若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最優惠表決權股份除外)的稱謂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樣。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3.8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3.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無論當時被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以及對應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規定。

3.10 受制於《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3.11 如果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購買或贖回不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3.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交回股票予以註銷 3.13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董事會可處置股份 3.14 受制於《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公司應該支付佣金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公司不承認股份信託 3.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要求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本公司將不會被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基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的、或有權益的、未來或部分的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登記支冊或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主冊與股東登記支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主冊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支冊。
- 4.4 無論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本細則第4.6條所指的工作時間應當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票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股票須蓋章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蓋上。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與類別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聯名持有人 4.14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4.15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5 留置權

公司留置權 5.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或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倘有)將延伸至就其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特定期間全部或部分免受本細則的條文約束。

出售擁有留置權之股份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知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動用該等出售所得款項
- 5.4 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的有關費用後，應用於支付或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約定(以該等債務或負債或約定當前須予支付為限)，而任何剩餘款項應(前提是股份於出售前及於應本公司要求交出所出售股份的股票用於註銷時存在有關債務或負債當前毋須償還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緊接股份出售前的持有人。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買方並無義務監督購買資金之使用，彼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規範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6 催繳股款

- 如何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款項(無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且無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通知
- 6.2 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14天寄發予每一名相關股東(被催繳者)，並列明繳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方式。
- 待發出之通知副本
- 6.3 本細則第6.2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按本文所規定的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之方式寄發。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6.4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員繳付被催繳之款項。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即使隨後已轉讓被催繳股款之股份，仍有責任支付該等被催繳之款項。
- 可以報紙刊載或電子方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6.5 除根據本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收款人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受影響之股東。
- 視作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 6.6 催繳之決定應被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進行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該股份的所有被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之催繳時間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時間，並可對所有或任何因居住在香港以外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予以延期的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僅基於寬限及優待而獲延長任何該等期限。
- 催繳股款之利息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繳清催繳股款前暫停特權 6.10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倘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6.11 在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需證明以下事項：被訴訟的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該等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決定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根據本細則，該催繳通知已正式送達被訴訟的股東；而無需證明作出該催繳決定的董事是否已獲正式委任，亦無需證明其他任何事項，且上述經證明事項應為該債務的最終證據。
- 於配發時或未來應付之款項被視作催繳股款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予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通知，並應在指定的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應適用本細則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合持有人的責任、沒收等的所有相關規定，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決定而成為應付款項。

- 6.1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接受任何願意墊付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提供的關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付款，且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倘有)就全部或任何墊付款項支付利息。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圖後，償還該等墊付的款項，除非於該通知有效期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就其所墊付的股份被追繳。在催繳前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支付該款項的股東(僅就此付款而言)收取就該款項成為當前應付款項之前的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的權利。

##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7.2 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可機印或其他方式)，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被記錄於股東名冊內。

- 7.3 儘管本細則第7.1條及第7.2條有所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按《上市規則》所允許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7.4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7.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相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基於其目前或將來可能的精神紊亂或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管理彼的事務而發出命令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7.8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過戶  
登記及登記手  
續的時間

- 7.9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形式公佈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以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應在已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及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8 股份傳轉

股份登記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  
人身故

- 8.1 倘有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在世股東及(倘身故者是唯一持有人)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惟本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之  
登記

- 8.2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細則項下條文的規限下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登記選擇之通  
知/代名人之  
登記

- 8.3 倘據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彼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讓彼的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以彼的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傳轉文件以證明彼的選擇。本細則內所有有關傳轉權利及股份傳轉登記的限制、規限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傳轉,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傳轉文件乃該股東所簽立的傳轉文件。

保留股息等，  
直至身故或破  
產股東轉讓或  
轉移股份

- 8.4 凡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彼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合，則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傳轉該股份為止；惟倘已符合細則第14.3條的要求，則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 9 股份沒收

倘股東未支付  
催繳股款或分  
期股款，董事  
會可發出通知

- 9.1 倘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6.10條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產生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通知格式

-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後14日的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據此交回的將予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倘不遵守通知  
規定，可予沒  
收股份

- 9.3 倘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繳付款項之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派及於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沒收之股份將  
被視作公司財  
產

- 9.4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 股份沒收後仍應繳清欠款
- 9.5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15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惟僅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 股份沒收證明書
- 9.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對價(倘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有關受益人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倘有)，彼的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的通知
- 9.7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儘管有上文規定，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未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 贖回已沒收股份之權力
- 9.8 儘管發生上文所述的任何沒收股份的情況，董事會可在已沒收的任何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倘有)贖回該被沒收的股份。
- 沒收不損害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 9.9 股份的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以此方式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且該轉讓的有效性不應被質疑，而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在彼等之間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獲如此註銷的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數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

10.2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 11 借貸權力

- 借貨權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現有及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 借款的條件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應存置之押記登記冊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之押記 11.7 倘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限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 12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時間  
附錄3  
第14(1)條
- 12.1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3  
第14(5)條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之股份的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 會議通知  
附錄3  
第14(2)條
-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具體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 12.5 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第12.4條所述者，則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須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12.6 應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均不能使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8 倘委任代表文據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惟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9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惟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惟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本細則第12.11條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召開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則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根據細則第12.11條另行通知。

漏發通知

漏發委任代表  
文據

12.11 當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第12.9條或第12.10條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並根據《上市規則》在該押後通知內列明押後的原因，惟根據本細則第12.10條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於原來股東大會通知內指明的事務才會在續會上被處理。毋須在續會通知內指明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將在該續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必須根據本細則第12.4條就該續會發出新通知。

## 13 股東大會程序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13.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且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法定人數

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解散及延期的時間

股東大會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利/續會事項 13.4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足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任何有關續會上擬處理的事務之通知。除原應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3.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投票 13.6 投票表決須(受細則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倘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則無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投票表決不得延期的情況 13.7 任何關於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的投票表決須於大會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13.8 倘一項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紀要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13.9 倘投票或舉手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3.10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

## 14 股東投票

股東的投票權附錄3第14(3)條 14.1 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擁有發言權，(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點算票數附錄3第14(4)條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權 14.3 凡根據本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彼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聯名持有人的  
投票權
- 14.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視情況而定)或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精神失常股東  
的投票權
- 14.5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狀態，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任何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進行表決，而在進行表決時，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 投票資格
- 14.6 除於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之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對投票資格的  
異議
- 14.7 除於大會或續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接受投票之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受委代表  
附錄3  
第18條
- 14.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並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 代表委任文據  
須為書面
- 14.9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送交委任受委  
代表的授權  
文件

14.10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由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在其中一種情況下)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倘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表決,則須於進行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有關表決,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為已撤銷論。

代表委任表格

14.11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之每份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在大會上將予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代表委任文據  
下的授權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對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任何修改投票;及(b)除代表委任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倘大會原定於有關大會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就該大會的續會而言仍然有效。

授權已撤銷但  
受委代表或代  
表的投票仍然  
有效的情况

14.13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託書、或委託書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委託書涉及之股份,惟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14.10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將屬有效。



14.14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倘其為個人股東)，而倘公司如此委派代表出席，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 16 董事會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自其任命後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本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

提名任何人士  
參選前須發出  
通知

16.4 任何未獲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惟在不早於發送指定就該選舉的大會通告日期且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可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名冊及向  
公司註冊處處  
長發出的變更  
通知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須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且須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變更通知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  
權力  
附錄3  
第4(3)條

16.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且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如此獲選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如非遭罷免則應達至的相同任期。本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出任董事、或因終止出任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任命或職務之應付補償或損害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替任董事

16.7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倘所提名委任代表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16.8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任何下列情況發生時終止：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6.9 替任董事將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放棄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在有關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倘其委任人當時未能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替任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具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相同的效力。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則本細則條文亦應在經必要之修改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將不會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惠，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必要之調整)，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僅在其委任人可能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不時作出指示下，則可收取本公司另行應付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
- 16.11 除本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之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在該情況下，該受委代表之出席或投票就所有方面而言應被視為由該董事行事。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董事，本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之條文經必要之修改後將適用於由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惟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在簽立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而在該文據規定之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該文據並無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無須僅因達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或失去膺選連任或獲續聘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達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出任董事的資格。

- 董事酬金
-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總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收取有關酬金之相關期間的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開支
- 16.15 董事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旅遊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而旅遊往返的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開支。
- 特別酬金
- 16.16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的薪酬
-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本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者)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層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有權作為董事所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6.18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倘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方式辭任；
- (b)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彼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c) 倘並非休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彼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d) 倘彼破產或收到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協議；
- (e) 倘彼根據法律或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或遭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向彼發出的書面通知將彼罷免；或
- (g) 倘彼根據本細則第16.6條遭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

16.19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人數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釐定董事及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將本細則第16.2條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計算在內。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彼須於會上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離職空缺。

- 16.20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有具體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金或其他福利。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當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16.22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16.23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運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運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  
及自委任的  
提案投票

- 16.24 倘所考慮之提案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本細則第16.23條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自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有無  
投票權的人士

- 16.25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之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同、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等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該等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交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的  
權力

-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細則第16.17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

-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7.3 根據本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倘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該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其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權力可予轉授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情況下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8 管理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18.1 受董事會行使本細則第19.1條至第19.3條所授出之權力所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之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18.3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公司條例》所准許者外，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公司；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之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19 經理

- 經理的任命及薪酬
- 19.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出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營運開支。
- 經理的任命及薪酬
- 19.2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 職位及權力的期限
- 19.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 2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20.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為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20.2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決定，則應就此在不少於48小時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按各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各董事發出通知。
- 解決問題的方法
- 20.3 在本細則第16.20條至第16.25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 20.4 董事會可推選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場董事會會議，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 會議權力
- 20.5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依照或依據本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法律效用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議事程序

20.8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20.6條訂立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會議議事程序和董事會議的記錄

20.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細則第20.6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d)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董事或委員會行事欠妥時依然有效的情况

20.1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但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職位空  
缺時的董事  
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果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董事決議案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即便已有上文規定，倘若書面決議案關乎之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擁有利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通過，以及只能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21 秘書

委任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並無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需由或需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可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代其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  
同時以兩種身  
份行事

21.2 倘《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22.1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僅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或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附加有或蓋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附加或加蓋印章。
- 複製印章 22.2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複製印章並設置於董事會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外的地域。為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須受到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該詞語被或可能被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形式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被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因此目的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滿足適當條件的情況下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超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該任何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並且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所有或任何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的協議及文件，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同。所有經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該個人印章的協議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22.6 為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也可指定任何人士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也可將其享有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給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並授予其轉授的權力，並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該任何指定或轉授權力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制於有關條件下作出。董事會可撤銷其指定的任何人員並取消或改變該權力轉授，但是以誠信態度行使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受此影響。

22.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職務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一般決議許可的)員工或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型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23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權力

23.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作出一般決議，決定使用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戶及贖回股本儲備或任何未實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資本化決議案生效

23.2 倘本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所有決議作此用途的未分配溢利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通常亦須作出為使決議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情，而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倘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取消該股東的參與權利或資格：
  - (i) 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有關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產生之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細則第23.2條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之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宣派股息的  
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24.3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毋須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其選定之其他時段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派付。

不得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24.6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在以下情況下，分別適用以下條文：

關於現金選擇權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24.7(a)條或細則第24.7(b)條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細則第24.7條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細則第24.8條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股份可作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附帶事項；凡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有效及對一切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24.10 儘管細則第24.7條已有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出的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24.11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達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屬或可能屬違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產生之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24.12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項。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24.1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會亦可在不將該款項撥往儲備金的情況下，結轉其為審慎起見而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

- 按繳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 保留股息等
- 24.1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務、負債或協定。
- 24.16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前文所載有關轉移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扣減債務
- 24.17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 股息及共同催繳
- 24.18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 實物股息
- 24.19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如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如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配額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24.21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

24.2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24.24 倘該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4.25 凡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之任何款項報賬。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  
的股東的股份

25.1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惟倘：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5.1(d)條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下落或存在之消息；
- (c)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至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根據本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25.2 為使本細則第25.1條擬進行之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書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轉移有關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承讓人之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之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務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 26 文件之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之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基準而作出之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書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條並無任何條文應解釋為就於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如本公司沒有本條條文則毋須附有任何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所指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提述的任何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儲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儲存，惟本條條文只適用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27 週年報表及存檔

週年報表及存  
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之存檔。

## 28 賬目

須保存的賬目

28.1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保存賬目的  
地點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且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目  
及資產負債表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該期間之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之報告、核數師就根據細則第29.1條編製之該等賬目之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

發送給股東  
的董事年度  
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等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許可及得到妥當遵守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之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細則第28.5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29 審計

29.1 審計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之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賬目出具報告。

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審計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審計師

審計師的聘任  
及酬金  
附錄3  
第17條

29.3 經審計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經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如在該期限內發現任何錯誤，則須立即予以糾正，而就錯誤修訂的賬目報表須不可推翻。

## 30 通知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以上文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至：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分；
- (b)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案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審計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知之有關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非香港股東

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之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送交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通知視作送達  
的時間

30.5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30.8 任何以本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

30.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的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受讓人應提前通知

30.10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已故股東之通知仍有效

30.11 儘管有關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細則遞送或寄送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如何簽署通知

30.12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機印簽署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

## 31 資料

股東無權索取資料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之任何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之資料。

## 32 清盤

32.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3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3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擔。倘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附錄3  
第21條

清盤後以實物  
分派資產的  
權力

清盤中的資產  
分派

32.4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 33 彌償

33.1 各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33.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 34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於註冊成立之年後，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自每年1月1日開始。



##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修訂大綱及  
細則  
附錄3  
第16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全文或部分更改或修訂本大綱及細則。

##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以存續方式  
轉移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37 兼併及合併

兼併及合併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